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中心血站）的（血液病毒灭活袋、核酸试剂、酶免试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ml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诺医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SZCS-G-H-260030 第2包 2026-03-20 13:19:20
上海安诺医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3-20 13:19:20